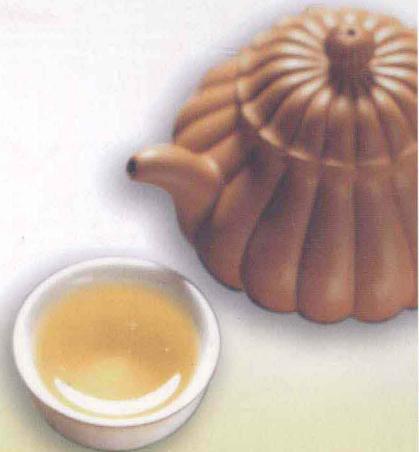


大學國文編輯委員會

編著

大學國文

- ◆ 配合大一國文課程需要而編寫。
- ◆ 本書選文選取主旨純正、文辭優美，並與文學、教育、社會、科學、藝術相關的篇章。



大學國文編輯委員會編著

大 學 國 文

五南圖書出版公司

印行

國家圖書館出版品預行編目資料

大學國文 / 大學國文編輯委員會編著。
—初版。—臺北市：五南，2000 [民89]
面： 公分
ISBN 978-957-11-2218-2 (平裝)
1. 國文 - 讀本

836 89013458



1XK7 國文教材系列

大學國文

編 著 者 — 大學國文編輯委員會(431)

發 行 人 — 楊榮川

總 編 輯 — 龐君豪

主 編 — 黃惠娟

責任編輯 — 胡天如

封面設計 — 童安安

出 版 者 — 五南圖書出版股份有限公司

地 址：106台北市大安區和平東路二段339號4樓

電 話：(02)2705-5066 傳 真：(02)2706-6100

網 址：<http://www.wunan.com.tw>

電子郵件：wunan@wunan.com.tw

劃撥帳號：01068953

戶 名：五南圖書出版股份有限公司

台中市駐區辦公室/台中市中區中山路6號

電 話：(04)2223-0891 傳 真：(04)2223-3549

高雄市駐區辦公室/高雄市新興區中山一路290號

電 話：(07)2358-702 傳 真：(07)2350-236

法律顧問 元貞聯合法律事務所 張澤平律師

出版日期 2000年9月初版一刷

2010年9月初版九刷

定 價 新臺幣500元

編輯大意

- 一、本書係配合大一國文課程需要而編輯。
- 二、本書編輯目標在於提高學生閱讀、思考、寫作能力；引導學生了解、繼承、發揚我國文化精髓；提昇學生文學及道德素養。
- 三、本書編定係經全體編輯委員會商，選取主旨純正，文辭優美，有關文學、教育、社會、科學、藝術等篇章，以配合博雅教育之需求。
- 四、本書各篇之順序，依作者時代先後為次。
- 五、本書範文分「作者」、「本文」、「注釋」、「導讀」、「研習」等五部分。「作者」乃介紹作者生平、事功、著作、作品風格及在文學史上之地位。「注釋」以簡明扼要、通俗易懂之文字，解釋生字、難詞、難句，並酌注讀音及出處。「導讀」則說明本文出處及內容大旨，提示時代意義，或討論相關問題，並兼及分析篇章作

法，以增強學生認識我國文化及欣賞、分析文學作品之能力。

「研習」則提出若干

問題供教學討論或學生自行研究，使教學深入化、活潑化。

六、本書如有疏漏之處，尚請任課教師、學界先進賜予指正。

目次

1 目 次

一、「古者庖犧氏」章	周易繫辭	一
二、湯誓	尚	一一
三、學記	禮	一五
四、秦晉殽之戰	左傳	二九
五、詩經選	詩經	三九
六、詩大序	宏	四九
七、老子選	老子	五五
八、兼愛	墨翟	六三
九、秋水	莊周	六九
十、哀郢	屈原	八九

十一、天論	荀子	九七
十二、定法	韓非	一一一
十三、管晏列傳	司馬遷	一二一
十四、漢書藝文志諸子略	漢書	一二九
十五、古詩十九首選	佚名	一四一
十六、樂府詩選	佚名	一四七
十七、登樓賦	王粲	一五五
十八、文賦	陸機	一六一
十九、歸去來辭並序	陶潛	一八一
二十、別賦	江淹	一八九
二一、文選序	蕭統	二〇一
二二、詩品序	鍾嶸	二〇九
二三、爲徐敬業討武曌檄	駱賓王	二二三

二四、秋日登洪府滕王閣餞別序	王 勃	二二九
二五、唐詩選	王 維等	二四一
二六、進學解	韓 愈	二四七
二七、答李翊書	韓 愈	二五七
二八、原道	韓 愈	二六三
二九、永州八記（選）	柳 宗 元	二七三
三十、答韋中立論師道書	柳 宗 元	二八一
三一、寓言選	柳宗元等	二九一
三二、長恨歌	白 居 易	三〇七
三三、秋聲賦	歐 賴 修	三一五
三四、西銘	張 輽	三二一
三五、傷仲永	王 安 石	三二七
三六、潮州韓文公廟碑	蘇 輾	三三一

三七、刑賞忠厚之至論	蘇軾	三四一
三八、宋詞選	蘇軾等	三四七
三九、元曲選	白樸等	三五三
四十、與文徵明書	唐寅	三五九
四一、原君	黃宗羲	三七五
四二、與友人論學書	顧炎武	三八三
四三、日知錄序	潘耒	三九一
四四、鳴機夜課圖記	蔣士銓	四〇一
四五、聖哲畫像記	曾國藩	四一一
四六、詞之境界	王國維	四二五
四七、綠	朱自清	四三三
四八、新詩選	戴望舒等	四三九
四九、寂寞的畫廊	陳之藩	四五五

五十、超人的悲劇

五一、山谷記載

王尚義

楊牧

四六三

四七三

一、「古者庖犧氏」章

據南昌府學院
元刊宋注疏本

周易繫辭

史記孔子世家：「孔子晚而喜易，序彖、繫象，說卦文言。」張守節正義云：「夫子作十翼，謂上彖、下彖、上象、下象、上繫、下繫、文言、序卦、說卦、雜卦也。」周易通稱易經，亦省稱易。「易」有三義，不易、變易、簡易也。「周」為代名，所以別於夏之連山、殷之歸藏。唐孔穎達周易正義：「周易稱周，取岐陽地名。易者變化之總名，改換之殊稱。」易以卦辭、爻辭為經，以十翼為傳。周易正義曰：「伏羲制卦，文王繫辭，孔子作十翼。」卦辭，所以定全卦之意義；爻辭，所以解釋每一爻之意義。斯二者，是為易之「經」。至於十翼，其彖辭上下，所以解釋卦辭；象辭上下，所以解釋全卦及每爻所從之象；繫辭上下，所以補充彖辭、象辭之不足；文言，專釋乾、坤二卦；說卦，陳說八卦之德業、變化及「法象之所為」；序卦，說明六十四卦相承相生之次序；雜卦，雜舉各卦之正義，比其同而明其異。斯十者，是為易之「傳」。繫辭分上下二卷，為易傳中之第五、六翼，通論易經之大體凡例。此「古者庖犧氏」章為繫辭下之第二章，述古聖王觀象成物之意，可作初民時代之文化史讀。

古者庖犧氏一之王天下也，仰則觀象於天，俯則觀法於地二，觀鳥獸之文與地之宜三，近取諸身，遠取諸物四，於是始作八卦五，以通神明之德六，以類萬物之情七。

作結繩而爲罟罟，以佃以漁八，蓋取諸「離」九。

庖犧氏沒，神農氏作◎，斲木爲耜，燶木爲耒三，耒耨三之利，以教天下，蓋取諸「益」三。日中爲市，致天下之民，聚天下之貨，交易而退，各得其所，蓋取諸「噬嗑」四。

神農氏沒，黃帝、堯、舜氏作，通其變，使民不倦五；神而化之，使民宜之五。

易窮則變，變則通，通則久五。是以「自天祐之，吉无不利」◎。黃帝、堯、舜垂衣裳而天下治，蓋取諸「乾」、「坤」五。

剡木爲舟，剡木爲楫◎，舟楫之利，以濟不通三，蓋取諸「渙」三。服牛乘馬，引重致遠，以利天下，蓋取諸「隨」三。重門擊柝，以待竄客四，蓋取諸「豫」五。

斷木爲杵，掘地爲臼，臼杵之利，萬民以濟，蓋取諸「小過」三。弦木爲弧，剡木爲矢，弧矢之利，以威天下，蓋取諸「睽」三。上古穴居而野處，後世聖人易之以宮室，上棟下宇，以待風雨，蓋取諸「大壯」三。古之葬者，厚衣之以薪，葬之中野元，不封不樹◎，喪期无數三，後世聖人易之以棺槨，蓋取諸「大過」三。上古

結繩而治^三，後世聖人易之以書契^四，百官以治，萬民以察，蓋取諸「夬」^五。

○注釋○

- (一) �庖犧氏 「庖」原作「包」，據說文「网」字引，及釋文又作字改。庖犧，釋文：「孟京作伏戲。」案：亦作伏羲、虧戲、宓犧。即古帝太昊，史記三皇本紀：「太皞庖犧氏，風姓，代燧人氏，繼天而王。結網罟以教佃漁，養犧牲以充庖廚，故曰庖犧。都於陳，立一百一十一年崩。」
- (二) 仰則觀象於天，俯則觀法於地 周易姚氏（配中）學：「在天成象，天垂象，見吉凶，故觀象於天。在地成形，效法之謂坤，故觀法於地。仰，仰也；俯，頫也。」
- (三) 觀鳥獸之文與地之宜 惠棟周易述注：「鳥獸之文，謂朱鳥、白虎、蒼龍、玄武，四方二十八宿，經緯之文。地之宜，謂四方四維，八卦之位，山澤高卑，五土之宜。」
- (四) 近取諸身，遠取諸物 孔（穎達）疏：「近取諸身者，若耳目鼻口之屬是也。遠取諸物者，若雷風山澤之類是也。舉遠近則萬事在其中矣。」焦循易章句：「近取諸身，本諸己；遠取諸物，推以驗之於物。」
- (五) 始作八卦 焦循易章句：「首乾父、坤母，以生六子。」案：乾（三）爲天，坤（三）爲地，坎（三）爲水，離（三）爲火，震（三）爲雷，兌（三）爲澤，艮（三）爲山，巽（三）爲風。
- (六) 以通神明之德 孔疏：「言萬事云爲，皆是神明之德，若不作八卦，此神明之德閉塞幽隱，既作八卦，則而象之，是通達神明之德也。」焦循易章句：「伏羲察天地萬物，又推己以絜人，而知人性善，可以先覺覺之，故爲之畫八卦，示以有母必有父，而後有六子。使男女有定偶，民知父子、長幼、尊卑，緣是而序，三綱五倫，由是而建。其先民知有母不知有父，與禽獸同，畫八卦示之，

(七) 而民遂悟。是以人性之善，異乎禽獸，所謂神明之德也。」

以類萬物之情 孔疏：「以類萬物之情者，若不作易，物情難知，今作八卦以類象，萬物之情皆可見也。」朱熹周易本義：「神明之德，如健順動止之性。萬物之情，如雷風山澤之象。」焦循易章句：「類，似也；旁通之，似續不已也。人性皆善，則人之情無不同，各有情即各有欲，以己之情通人之情，以己之欲度人之欲，則不致相爭相噬，而天下之情類聚而不乖矣。聖人與人同，此性情所異者智愚耳，聖人自度因以及人，故萬物之情可以聖人之情類之也。」

(八) 結繩而為罟，以佃以漁 「罟」原作「罔」，據釋文及說文改。釋文：「爲罔罟，黃本作爲罟。」說文：「网，庖犧氏所結繩罟田罟漁也。从冂，下象网交文。」孔疏：「用此罟罔，或陸佃以羅鳥獸，或水漁以罔魚鼈也。」馬融曰：「取獸曰佃，取魚曰漁。」

(九) 蓋取諸「離」 離卦（☲☲☲），離上離下，其卦中虛，故有結繩而爲罟之象。孔疏：「離，麗也。麗謂附著也。言罔罟之用，必審知鳥獸魚鼈所附著之處，故稱離卦之名爲罔罟也。」

(十) 神農氏 史記三皇本紀：「炎帝神農氏姜姓，母曰女登，有媧氏之女，爲少典妃。火德王，故曰炎帝。始教耕，故號神農氏。初都陳，後居曲阜，立一百二十年崩。凡八代，五百三十年，而軒轅氏興焉。」

(十一) 斫木為耜，煣木為耒 斫，斫也。「煣」原作「揉」，據說文改。說文：「煣，屈申木也。从火柔，柔亦聲。」耒耜，田器。耜以起土，耒爲其柄。京房曰：「耜，耒下曲也。耒，耜上句木也。」神農氏斫木爲耜，煣木爲耒，上古皆以木爲之，後易以鐵也。

耨 耘草器。

(十二) 蓋取諸「益」 韓注：「制器致豐，以益萬物。」孔疏：「制耒耜取於益卦，以利益民也。」案：益，卦名，損上以益下，有自上而下之義。其卦巽上震下（☳☴），木動而利，耒耜之象也。

(四)

蓋取諸「噬嗑」 韓注：「噬嗑（音誓盍、ㄕㄢ）」，合也。市人之所聚，異方之所合，設法以合物，噬嗑之義也。」案：噬嗑卦（☰），離上震下，明而動，有日中爲市之象。彖曰：「頤中有物曰噬嗑。」虛以爲實之義也。

(五)

通其變，使民不倦 孔疏：「事久不變，則民倦而變。今黃帝、堯、舜之等，以其事久或窮，故開通其變，量時制器，使民用之則日新，不有懈倦也。」姚氏學：「虞翻曰：變而通之以盡利。謂作舟楫，服牛乘馬之類，故使民不倦。」

(六)

神而化之，使民宜之 孔疏：「言所以通其變者，欲使神理微妙而變化之，使民各得其宜。若黃帝已上，衣鳥獸之皮，其後人多獸少，事或窮乏，故以絲麻布帛，而制衣裳，是神而變化，使民得宜也。」

(七)

易窮則變，變則通，通則久 姚氏學：「陸續曰：庖犧作網罟，教民取禽獸以充民食。民眾獸少其道窮，則神農教播殖以便之，此窮變之大要也。窮則變，變則通，與天地相終始故可久。」是以「自天祐之，吉无不利」二語乃大有卦上九爻辭。生產方法與制度改革，適合民生需要，使民得其用，無所缺乏。引文證結變通之善，事事皆吉，無所不利，此所謂天人合一之道也。

(八)

黃帝、堯、舜垂衣裳而天下治，蓋取諸「乾」、「坤」 姚氏學：「鄭康成曰：『乾爲天其色玄，坤爲地其色黃，故玄以爲衣，黃以爲裳。』案法乾元坤元不自用，而用九六，故垂衣裳而天下治，既法其義，即取其象，以爲衣裳焉。」案乾爲天，坤爲地，乾坤定位，垂拱而治之象。

(九)

剗木為舟，剗木為楫 剗，剖其中而空之也。剗，使之銳利也。楫，舟傍撥水之具也。以濟不通，使不通者相通。此句下原有「致遠以利天下」六字，依文例不當有，蓋涉下文隨卦「引重致遠以利天下」而衍，據釋文引一本刪。

(十)

蓋取諸「渙」 漢卦（☱☲），巽上坎下。巽爲木爲風，坎爲水。木浮水上乘風，舟楫之象也。舟

楫行於江湖，因水乘風，無遠弗屆，使交通便利，人類生活領域擴大。此卦內含自然力之利用，乃生存進化智慧之高度發明。

(三)

蓋取諸「隨」 孔疏：「隨者，謂隨時之所宜也，今服用其牛，乘駛其馬，服牛以引重，乘馬以致遠，是以人之所用，各得其宜，故取諸隨也。」案：隨卦（☰），兌上震下，澤中有雷，柔以致動，馴牛馬以致遠之象。姚氏學：「震爲車，故服牛乘馬，艮止震動，艮以震行，故引重致遠。」

(四)

以待虩客 「虩」原作「暴」據釋文引鄭本，並參惠棟周易述改。虩客，強盜。集韻：「虩，強侵也。」周官有司虩，周禮地官司市：「以刑罰禁虩而去盜。」

(五)

蓋取諸「豫」 孔疏：「豫者，取其豫有防備。」案：豫卦（☳），震上坤下，雷出地奮。順以應動，有備無患，擊無不利之象。

(六)

蓋取諸「小過」 孔疏：「杵須短木，故斷木爲杵；臼須鑿地，故掘地爲臼。取諸小過，以小事之用過而濟物，杵臼亦小事過越而用以利民，故取諸小過也。」案：小過卦（☱），震上艮下，山上有雷，上動下止。又震爲木，艮爲石，木動於上，石承於下，乃杵臼舂米之象。物理學上每以動力與靜力結合而成有機體，應用力學上亦每以反作用力爲正作用，杵臼之象小過卦象之原理，殆今日一切機械原動力之所由來也。

(七)

蓋取諸「睽」 孔疏：「爾雅：弧，木弓也。故云弦木爲弧；取諸睽者，睽謂乖離，弧矢所以服此乖離之人，故取諸睽也。」案：睽卦（☲☱），離上兌下，上火下澤。說卦有「離爲甲冑，爲戈兵」、「兌爲毀折」語，故有以弧矢威天下之象。姚氏學：「案離爲弦，互坎爲木，多心爲弧，離爲矢，火動而上，澤動而下，發矢之象也。」蓋火性炎上，澤處卑下，乃背道而馳。弓矢乃用背道而施之理發生彈力，彈力可以送物致遠而傷物。近代鎗炮之彈力乃火藥之爆力爲之，子彈在鎗炮管中由子午線射出，衝破空氣壓力成拋物線而至著點。而弓矢之射法則成直線，直線之穿越力當大於

拋物線，故近代有火薊發明，其射線亦爲直線，故其威力較炮彈更大。亦不外乎火澤睽相違之原理也。凡物皆由相反而相成，睽卦火動而上，澤動而下，妙用即在於此。

(六) 蓋取諸「太壯」 大壯卦（三三），震上乾下，雷在天上，有雷雨之象，故爲宮室以蔽之。韓注：「宮室壯大於穴居故制，爲宮室取諸大壯也。」姚氏學：「大壯反遯，遯爲穴居野處，反成大壯，故易之以宮室。上諸所取，皆據本卦之象，以一卦言；以下皆云『易之』，據兩卦言也。震木在上故上棟，乾在下故下宇。宇，屋簷；象乾之覆也。」

(五) 古之葬者，厚衣之以薪，葬之中野 孔疏：「若極遠者則云上古，其次遠者則直云古，則厚衣之以薪，葬之中野，猶在穴居結繩之後，故直云古也。」

(四) 不封不樹 孔疏：「不積土爲墳，是不封也；不種樹以標其處，是不樹也。」

(三) 哭期无數 孔疏：「哀除則止，无日月限數也。」

(二) 蓋取諸「大過」 孔疏：「送終追遠，欲其甚大過厚，故取諸大過也。」案：大過卦（三三），兌上巽下，說卦謂兌爲澤，巽爲木；澤滅木，此掩葬棺槨之象。

(一) 上古結繩而治 焦循易章句：「古無文字，其有誓約之事，事大大結其繩，事小小結其繩，結之多少，隨物眾寡，各執以相考。」

易之以書契 焦循易章句：「言載於冊謂之書，刻兩札而合之，一持左札，一持右札，合其刻處以爲信，謂之契。有書又有契，乃可以交孚也。」

(四) 蓋取諸「夬」 夬：讀若怪，決也。夬卦（三三），兌上乾下，「澤上於天。」卦辭云：「夬揚於王庭。」以書契治百官，察萬民，此王者之治也。孔疏：「夬者，決也。造立書契，所以決斷萬事，故取諸夬也。」